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

元投信字第 2019033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泛歐成長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669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王文宏(核心)及邱芳鈞(協管)

(三)投資策略：

1.基金投資組合建置：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置，係以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為評量標準，主要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對於全球主要國家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執行質化和量化投資策略，選出較優質且具配息題材之股票，做為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運用以下條件篩選股票：

(1)質化(基本面)選股：本基金經理人將市值在 10 億美元以上之投資標的，納入流動性考量，並運用財務面選出營運績效較良好的企業，包括資產運用效率(Asset Use Efficiency)、存貨週轉(Inventory Turnover)等，並搭配趨勢成長波段操作，包括市盈率 (Price to Earnings) 成長、毛利率淨利變化等，以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篩選。

(2)量化(動能)選股：本基金在量化(動能)選股策略上，仍將影響股價市場面之因素納入選股之考量，包括庫藏股買回(如:經營團隊認為股價低估而買回，有利股價)、短期市場訊息(如:交易量增大亦有利股價)等，以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

2.配息股票之選股策略：

因本基金以前一曆年度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股之平均年股利率(股息÷股價)為投資組合股利率之目標，因此在標的股票之選股，仍會以每股現金流量為選股之考量，即當每股現金流量為正數時，則列入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但若該投資標的有現金股利停止發放之情況時，則基金經理人將調整投資組合。此外，本基金亦可能投資特別股股票，以期維持本基金之股息收益。原則上本基金投資特別股股票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定期檢示及調整投資組合：

We Create Fortune

經理經理人將每月進行投資組合檢討，當投資標的之營運前景轉差、或經理人發現更具潛力的投資標的、或公司配息展望有轉為負面之趨勢時，則將會賣出持股，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泛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基金風險屬性	RR4	RR5
可投資國家	(1) 中華民國 (2) MSCI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國家或地區： 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法國、瑞士、德國、澳洲、中國、南韓、台灣、西班牙、香港、瑞典、巴西、荷蘭、南非、義大利、印度、墨西哥、丹麥、新加坡、比利時、俄羅斯、馬來西亞、芬蘭、印尼、泰國、挪威、土耳其、以色列、波蘭、智利、菲律賓、愛爾蘭、卡達、哥倫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奧地利、希臘、葡萄牙、紐西蘭、秘魯、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	(1) 中華民國 (2) 泛歐地區：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瑞士、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希臘、愛爾蘭、荷蘭、盧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典、捷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以色列、埃及、南非。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且投資於泛歐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5%。
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泛歐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p>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投資所在國於美國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所在國於美國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之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及投資所在國於美國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之股票。任一經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b>經理費</b>	<b>1.80%</b>	<b>1.80%</b>
<b>保管費</b>	<b>0.26%</b>	<b>0.26%</b>

##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合併目的：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與元大泛歐成長基金同為投資國內外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可投資國家及國內外有價證券均涵蓋了元大泛歐成長基金之可

We Create Fortune

投資範圍，較有利於隨市場波動靈活調整基金投資組合，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基金規模，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六、合併基準日：108年5月13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受益人所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即：

受益人所持有元大泛歐成長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八、元大泛歐成長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得於公告日後至108年5月9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人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九、元大泛歐成長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8年4月30日。**

**十、自108年5月10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期間，為辦理元大泛歐成長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停止受理元大泛歐成長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配合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We Create **Fortune**

(<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四、特此公告。